

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450007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48450007 号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文化公司”）2017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大晟文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大晟文化公司 2017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大晟文化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04 月 25 日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曾李青、王卿羽、徐宁、邱为民、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郑航、赵顺伟、罗捷持有的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乐网络”）100%的股权及吴宗翰、孙勤、王秋野持有的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北京中联传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传动”）100%的股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淘乐网络及中联传动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一）、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曾李青、王卿羽、徐宁、邱为民、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郑航、赵顺伟、罗捷签订的《关于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曾李青、王卿羽、徐宁、邱为民、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郑航、赵顺伟、罗捷承诺：淘乐网络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500 万元、8,450 万元、10,985 万元（均含本数）。在承诺期内，若经审计，淘乐网络每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则补偿人（曾李青、王卿羽、徐宁、邱为民、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郑航、赵顺伟、罗捷）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在计算各年应补偿金额时，若计算出的各年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盈利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预测数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由补偿人依据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各自所持淘乐网络股权比例承担。

在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淘乐网络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盈利数未达盈利预测数而已支付的补偿额，则补偿人向公司另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司如下：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盈利数未达盈利预测数而已支付的补偿额。在计算前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盈利承诺期内公司对淘乐网络进行增资、减资以及淘乐网络接受赠予、进行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因淘乐网络股权减值应另行支付的补偿以及因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应支付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二）、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吴宗翰、孙勤、王秋野的《关于北京中联传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吴宗翰、孙勤、王秋野承诺：

中联传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7,500 万元、9,375 万元、9,375 万元（均含本数）。在承诺期内，若经审计，中联传动每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则补偿人（吴宗翰、孙勤、王秋野）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在计算各年应补偿金额时，若计算出的各年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盈利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预测数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由补偿人依据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各自所持中联传动股权比例承担。

在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中联传动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盈利数未达盈利预测数而已支付的补偿额，则补偿人向公司另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司如下：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盈利数未达盈利预测数而已支付的补偿额。在计算前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盈利承诺期内乙方对丙方进行增资、减资以及丙方接受赠予、进行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因中联传动股权减值应另行支付的补偿以及因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应支付的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二、业绩实现情况

淘乐网络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74.43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 23,385.74 万元。

中联传动 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0.69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 13,074.11 万元。

三、实现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说明

淘乐网络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 9,674.43 万元较承诺盈利数 10,985 万元少 1,310.57 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88.07%；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 23,385.74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 25,935.00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90.17%。

中联传动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 1,710.69 万元较承诺盈利数 9,375 万元少 7,664.31 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18.25%；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 13,074.11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 32,250.00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40.54%。

四、当期应补偿金额

淘乐网络 2017 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累计应补偿金额为 7,986.40 万元，分别于 2016 年已补偿金额为 558.02 万元，2017 年当期应补偿金额为 7,428.38 万元（包括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补偿金额为 3,322.58 万元）。补偿人（曾李青、王卿羽、徐宁、邱为民、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郑航、赵顺伟、罗捷）依据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各自所持淘乐网络股权比例承担。

中联传动 2017 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累计应补偿金额为 18,378.82 万元，分别于 2016 年已补偿金额为 5,648.58 万元，2017 年当期应补偿金额为 12,730.24 万元，补偿人（吴宗翰、孙勤、王秋野）依据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各自所持中联传动股权比例承担。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